



二〇一〇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 *ST张铜

股票代码: 002075

披露日期: 2010年8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韩大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义良先生（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晓黎女士声明：保证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财务报告(经审计).....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OXIN ZHANGTONG CO.,LTD.

中文简称：*ST张铜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大力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魏笔

证券事务代表：黄江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0512-58690829

传真：0512-58676357

电子信箱：securities@zhangtong.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工业新区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215600

公司网址：<http://www.zhangtong.com.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zhangtong.com.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上市办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张铜

股票代码：002075

七、其他有关资料

-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年9月28日
- 2、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09年4月24日
- 3、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6912
- 5、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2734417390
- 6、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7、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八、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投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高新、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指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格鲁公司	指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048,234,987.38	787,703,219.14	787,703,219.14	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89,825.13	-230,596,070.06	-230,596,070.06	103.64%
股本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1	-0.58	-0.582	103.6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6,432,505.73	12,307,596.40	12,307,596.40	33.52%
营业利润	6,748,529.34	-63,059,059.30	-60,060,525.52	111.24%
利润总额	-21,014,104.81	-68,029,394.59	-85,429,426.05	-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14,104.81	-67,500,882.11	-85,429,426.05	-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399,696.06	-62,530,546.82	-60,060,525.52	-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22	-75.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22	-75.40%
净资产收益率（%）	-250.47%	-49.85%	-55.91%	-19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2,304.11	7,072,482.44	7,072,482.44	16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7	0.018	0.018	161.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2010年中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47	-8.72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70	-31.27	-0.19	-0.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802,782.87	违约金、罚息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48.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361,16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941.46	
合计	54,385,591.25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12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118,800,000	0	118,800,000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	29,323,540	9,720,000	0
郭照相	境内自然人	3.57%	14,154,500	9,677,250	14,154,500
许军	境内自然人	2.79%	11,066,499	5,533,250	0
周建清	境内自然人	2.62%	10,361,731	5,180,865	10,361,731
顾洁	境内自然人	0.49%	1,928,790	0	0
左希瑾	境内自然人	0.39%	1,539,900	0	0
张卫东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	0	0
张康保	境内自然人	0.35%	1,385,000	0	0
彭洪万	境内自然人	0.34%	1,35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顾洁	1,928,790		人民币普通股		
左希瑾	1,5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卫东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康保	1,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洪万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逸华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磊	9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崔兆成	898,82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建新	741,099	人民币普通股
张圣盛	6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发起人股东姜兆南担任中国高新业务发展部主任，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1989年4月19日，注册资本：293,938.50万元。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实业项目投资、利用外资参股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国债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咨询服务等业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会生，成立于1995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184亿元，是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本公司为有色金属行业的铜产品制造厂商，主要从事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业务大幅萎缩，主营业务及结构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2010上半年度亏损。

公司2010年1-6月经营情况如下：实现营业收入16,432,505.7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14,104.8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5.40%；公司总资产1,048,234,987.3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07%；公司净资产8,389,825.1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64%。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1) 主要业务范围

本公司为有色金属行业的铜产品制造厂商，主要从事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

(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加工产品	1,329.78	1,925.02	-44.76%	13.95%	-0.04%	26.9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铜加工产品	1,329.78	1,925.02	-44.76%	13.95%	-0.04%	26.96%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外销售	0.00	0.00%
国内销售	1,329.78	13.95%
合计	1,329.78	13.95%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06年末，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0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对拟购买资产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拟购买资产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按照原重组协议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公司于2010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标的资产2009年度财务报告和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关于公司与沙钢集团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2009年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对2010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业绩亏损			
2010年1-9月净利润的预计范围	业绩亏损（万元）：	7,000	~~	8,000
	预计公司2010年1—9月业绩亏损[7000--8000]万元。			
2009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718,144.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09年起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业务大幅萎缩。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基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三、截至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重大诉讼银行有：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恒丰银行南京分行、深发展南京分行。

主要诉讼供应商有：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万向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面

公司于2008年12月20日已公开披露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已于200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09年6月15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09年6月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备案编号为20090045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本次重组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6号），原则同意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0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目前，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后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
-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发生担保事项。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督，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的要求，我们作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合同。

3、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有：

1) 2008年2至3月，公司收到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铜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即将票据背书转让给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实业），大华实业以此票据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理票据贴现。票据到期后，大华铜业及大华实业无力支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负连带偿付责任，应连带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债权人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垫付的本金98,109,000.00元及相应利息。根据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诉讼，如果公司因负连带偿付责任而产生损失，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在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提下，承担不超过10,0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在2010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自愿在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下达后，一次性支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8,500.00万元，即代高新张铜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完上述债务的全部清偿责任，因而，公司未预计负债。截止2010年6月30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将8,500.00万元汇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法院银行账户，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管。

2) 2008年4月，公司以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实业”）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5,00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贴现，票据到期后出票人大华实业无力承兑，公司亦未能归还上述贴现款，恒丰银行提起诉讼。2009年12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大华实业连带支付恒丰银行票据本金5,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费用。根据公司与恒丰银行、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在2010年11月30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自愿一次性支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5,000.00万元，即承担公司向恒丰银行履行债务的全部本金。截止2010年6月30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将5,000.00万元汇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法院银行账户，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管。

3) 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签署《赠与协议书》，沙钢集团无附义务的向公司赠与现金人民币26000万元，沙钢集团已于2010年6月30日以银行票据的形式向公司足额支付，公司将沙钢集团向公司赠与的26000万元现金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4) 报告期内，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高新张铜此次资产重组如在2010年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促成并配合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公司现有全部业务所对应的资产价值以等额现金置换。

报告期内，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大日常经营合同，也没有以前签订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日常经营合同。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各股东承诺现今没有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象。今后业务发展与股份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并承诺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股份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明示同意，各股东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履行了承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股份限售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高新承诺，自高新张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高新张铜股份，也不由高新张铜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郭照相、许军、周建清和姜兆南承诺，自

高新张铜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均严格履行各自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由审计委员会领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同时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从而保证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正常、依法召开；积极督促公司执行董事会形成的决议。

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积极、准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判，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事项提出了建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尽职尽责。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共召开次数					5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韩大力	董事长	5	0	0	否
张万旗	董事	4	1	0	否
魏义良	董事、总经理	5	0	0	否
魏 笔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0	0	否
洪铭君	董事	5	0	0	否
黄泰岩	独立董事	3	2	0	否

肖今声	独立董事	5	0	0	否
张永爱	独立董事	3	2	0	否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了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实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二) 公司在公司网站上已经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其中包括发行概况、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公司公告、投资者信箱等栏目，并及时更新，便于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信息和交流。

(三) 2010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了2009年度报告说明会，就公司年报业绩、未来发展以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全面交流。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信息

信息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摘要	公告编号	
2010-01-05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01	注
2010-01-23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02	注
2010-01-28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临 2010-003	注
2010-01-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04	注
2010-02-04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05	注
2010-02-27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临 2010-006	注
2010-03-05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07	注
2010-03-0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08	注
2010-04-02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09	注
2010-04-02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	临 2010-010	注

	公告		
2010-04-24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11	注
2010-04-27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临 2010-012	注
2010-04-28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014	注
2010-04-28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015	注
2010-0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临 2010-013	注
2010-04-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临 2010-014	注
2010-04-28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临 2010-015	注
2010-04-28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16	注
2010-04-30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临 2010-017	注
2010-05-10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临 2010-018	注
2010-05-18	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公告	临 2010-019	注
2010-05-21	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核结果的公告	临 2010-020	注
2010-06-03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0-021	注
2010-06-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22	注
2010-06-07	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0-023	注
2010-06-07	召开 2009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0-024	注
2010-06-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25	注
2010-06-11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临 2010-026	注
2010-06-18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27	注
2010-06-2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28	注
2010-06-23	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29	注
2010-06-29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30	注

注：上述公告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财务报告

天衡审字（2010）890号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张铜”）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高新张铜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高新张铜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新张铜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高新张铜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连续巨额亏损，累计亏损882,753,893.66元；又高新张铜向银行借款金额巨大，且均已逾期，高新张铜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高新张铜自2008年8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这些情况已对高新张铜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虽高新张铜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之1披露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但是否能够顺利实施，结果难以确定。因此，高新张铜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5（2）所述，截止2010年6月30日，高新张铜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沐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302,361,166.86元。根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

司等在高新张铜资产重组中所达成的协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高新张铜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按原值有偿受让上述债权中的252,361,166.86元；根据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高新张铜此次资产重组在2010年11月30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承担高新张铜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因票据贴现，票据到期后出票人无力承兑，高新张铜负连带偿付责任所形成的债务本金5,000.00万元。但上述承诺需以高新张铜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前提，具有不确定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之2所述，高新张铜因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到期后出票人及贴现人无力偿还，高新张铜负连带偿付责任，应连带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债权人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垫付的本金98,109,000.00元及相应利息。根据高新张铜与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如高新张铜此次资产重组在2010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自愿在高新张铜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下达后，一次性支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8,500.00万元，即代高新张铜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完上述债务的全部清偿责任。根据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高新张铜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承担高新张铜因上述负连带偿付责任所产生的损失不超过10,000.00万元。但上述债务重组及承诺需以高新张铜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前提，具有不确定性。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之4所述，高新张铜于2008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高新张铜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立案调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高新张铜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的正式调查处理结果。

上述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67,850.53	27,641,833.40	32,976,051.39	32,772,390.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516,818.00	261,516,818.00	21,544,672.65	21,544,672.65

应收账款	16,321,575.16	16,321,575.16	24,582,166.18	24,582,166.18
预付款项	1,444,614.24	1,444,614.24	2,533,128.27	2,533,128.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364,410.00	350,828,945.76	224,852,367.54	271,255,28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575,045.89	80,575,045.89	104,382,230.42	104,382,23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4,890,313.82	738,328,832.45	410,870,616.45	457,069,870.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65,262.91	7,165,262.91	8,445,118.51	8,445,118.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254,196.06	273,682,868.95	337,225,696.48	290,723,489.01
在建工程	8,756,859.22	8,756,859.22	10,743,547.63	10,743,547.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168,355.37	20,168,355.37	20,418,240.07	20,418,24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44,673.56	309,773,346.45	376,832,602.69	330,330,395.22
资产总计	1,048,234,987.38	1,048,102,178.90	787,703,219.14	787,400,26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7,429,521.42	677,429,521.42	697,542,309.19	697,542,309.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334,100.99	76,251,338.16	80,139,733.37	80,056,970.54
应付账款	13,846,131.44	13,846,131.44	14,663,147.29	14,663,147.2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34,052.04	7,334,052.04	12,518,108.64	12,518,108.64
应交税费	-34,320,609.55	-34,320,609.55	-37,197,055.31	-37,367,199.88
应付利息	140,243,017.74	140,243,017.74	103,263,567.17	103,263,567.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284,057.77	137,234,012.12	128,521,508.44	128,471,462.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8,150,271.85	1,018,017,463.37	999,451,318.79	999,148,36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954,890.40	16,954,890.40	14,107,970.41	14,107,97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0,000.00	4,740,000.00	4,740,000.00	4,7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94,890.40	21,694,890.40	18,847,970.41	18,847,970.41
负债合计	1,039,845,162.25	1,039,712,353.77	1,018,299,289.20	1,017,996,33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资本公积	414,539,227.30	414,539,227.30	154,539,227.30	154,539,227.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67,057.23	21,867,057.23	21,867,057.23	21,867,05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4,016,459.40	-824,016,459.40	-803,002,354.59	-803,002,354.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9,825.13	8,389,825.13	-230,596,070.06	-230,596,070.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9,825.13	8,389,825.13	-230,596,070.06	-230,596,07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8,234,987.38	1,048,102,178.90	787,703,219.14	787,400,266.09

利润表

编制单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6,432,505.73	16,432,505.73	12,307,596.40	12,307,596.40
其中：营业收入	16,432,505.73	16,432,505.73	12,307,596.40	12,307,596.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04,120.79	8,404,120.79	70,986,654.15	70,986,654.15
其中：营业成本	23,433,680.19	23,433,680.19	22,238,724.38	22,238,724.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595.370	-85,595.370
销售费用	514,867.22	514,867.22	2,700,032.34	2,700,032.34
管理费用	39,066,126.16	36,128,304.15	42,151,515.37	39,216,511.56
财务费用	20,051,837.90	20,051,280.08	26,081,261.93	26,081,881.01
资产减值损失	-74,662,390.68	-71,724,010.85	-22,099,284.50	-19,164,89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855.60	-1,279,855.60	-1,381,467.770	-1,381,467.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9,855.60	-1,279,855.60	-1,381,467.770	-1,381,467.7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8,529.34	6,748,529.34	-60,060,525.52	-60,060,525.52
加：营业外收入	40,148.72	40,148.72	328,850.13	328,850.13
减：营业外支出	27,802,782.87	27,802,782.87	25,697,750.66	25,697,75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14,104.81	-21,014,104.81	-85,429,426.05	-85,429,426.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4,104.81	-21,014,104.81	-85,429,426.05	-85,429,42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4,104.81	-21,014,104.81	-85,429,426.05	-85,429,426.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0.2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5	-0.22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014,104.81	-21,014,104.81	-85,429,426.05	-85,429,42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14,104.81	-21,014,104.81	-85,429,426.05	-85,429,42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45,908.55	41,445,908.55	48,798,222.97	48,798,222.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023.27	134,02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51.29	347,874.07	745,929.62	743,56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3,859.84	41,793,782.62	49,678,175.86	49,675,80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73.80	99,673.80	12,430,850.49	12,430,850.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6,968.17	19,536,968.17	17,162,305.41	17,162,30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5,371.90	2,193,285.68	6,696,998.95	6,696,21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541.86	1,193,906.82	6,315,538.57	6,248,02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1,555.73	23,023,834.47	42,605,693.42	42,537,4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2,304.11	18,769,948.15	7,072,482.44	7,138,40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176.40	336,176.40	39,030.00	36,6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76.40	336,176.40	39,030.00	36,6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76.40	-336,176.40	-39,030.00	-36,6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0,000.00	2,6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00.00	2,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12,787.77	20,112,787.77	13,128,845.66	13,128,84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976.50	408,976.50	654,002.02	654,002.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1,764.27	20,521,764.27	13,782,847.68	13,782,84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1,764.27	-20,521,764.27	-11,152,847.68	-11,152,84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95.40	15,69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636.56	-2,087,992.52	-4,103,699.84	-4,035,42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5,213.43	32,772,390.22	14,189,719.28	13,414,91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9,576.87	30,684,397.70	10,086,019.44	9,379,493.2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803,002,354.59		-230,596,070.06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639,772,233.37		-67,365,94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803,002,354.59		-230,596,070.06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639,772,233.37		-67,365,94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0					-21,014,104.81		238,985,895.19							-85,429,426.05		-85,429,426.05				
(一) 净利润							-21,014,104.81		-21,014,104.81							-85,429,426.05		-85,429,426.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1,014,104.81		-21,014,104.81							-85,429,426.05		-85,429,426.05				

							81			81							05			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								2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0,000.00								26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000.00	414,539.22			21,867.23		-824,016.45		8,389,825.13	396,000.00	154,539.22			21,867.23		-725,201.65			-152,795.37	
																				4.8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803,002,354.59	-230,596,070.06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639,772,233.37	-67,365,94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803,002,354.59	-230,596,070.06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639,772,233.37	-67,365,94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0					-21,014,104.81	238,985,895.19							-85,429,426.05	-85,429,426.05
(一) 净利润							-21,014,104.81	-21,014,104.81							-85,429,426.05	-85,429,426.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14,104.81	-21,014,104.81							-85,429,426.05	-85,429,426.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000,000.00	414,539,227.30			21,867,057.23		-824,016,459.40	8,389,825.13	396,000,000.00	154,539,227.30			21,867,057.23		-725,201,659.42	-152,795,374.89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23 号文批准,在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并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注册资本:39,6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6912,注册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工业新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

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

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

项。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后未出现减值的，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比例 (%)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5
二至三年	25
三至四年	40
四年以上	100

11、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6	5	15.83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发现上年同期将停工损失 19,466,036.50 元误计营业成本，应调减营业成本、调增管理费用；上年同期少计提银行罚息 20,398,565.24 元、多计提银行借款利息 2,998,533.78 元，公司在编制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上年同期净利润 17,400,031.46 元。

三、税项

1、流转税：

(1) 增值税：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7%。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2、企业所得税：

(1) 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 子公司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地方税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子公司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免缴。

(2) 教育费附加：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 缴纳；子公司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 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工业新区
业务性质	有色金属加工
注册资本	193.39 万英镑
经营范围	生产水暖及制冷行业用复合铜管系列产品及其他管件等铜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
期末实际出资额	1,435.22 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71,738,054.55 元
持股比例	57.60%
表决权比例	57.6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	零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1,148.25 万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增减变动。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 均以2010年6月30日为截止日, 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2,536.04			213,557.97
英 镑	5,600.00	10.2135	57,195.60	6,372.98	10.9780	69,962.60
小 计			109,731.64			283,520.5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21,261.11			1,613,862.58
美 元	3,789.89	6.7909	25,736.77	227,073.45	6.8282	1,550,502.93
小 计			2,046,997.88			3,164,365.5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850,000.00			22,824,575.85
美 元	539,121.62	6.7909	3,661,121.01	981,750.60	6.8282	6,703,589.46
小 计			25,511,121.01			29,528,165.31
合 计			27,667,850.53			32,976,051.39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汇票	20,230,000.00	21,204,480.00
保函保证金	5,281,121.01	8,323,685.31
合 计	25,511,121.01	29,528,165.31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保函保证金 5,281,121.01 元外(其中: 保证合同已到期, 银行保函已解除, 但因公司尚未向银行提供相关凭证, 银行保函保证金未能返还金额 5,070,883.85 元, 此部分未能返还保证金中 653,118.68 元已被法院冻结), 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516,818.00	21,544,672.65

(2) 期末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绍兴县中亨贸易有限公司	2010-1-18	2010-7-18	300,000.00
张家港市天优机械有限公司	2010-1-13	2010-7-13	100,000.00
张家港市天优机械有限公司	2010-2-3	2010-8-3	100,000.00
宁波达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0-2-3	2010-8-3	100,000.00
张家港市天优机械有限公司	2010-1-13	2010-7-13	90,000.00
合 计			690,000.00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1,641,607.75	44.00	16,149,247.53	74.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7,530,564.00	55.97	16,712,863.51	60.70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2,120.47	0.03	606.02	5.00
合 计	49,184,292.22	100.00	32,862,717.06	66.82

类 别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1,720,371.33	37.98	15,513,858.98	7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3,615,759.30	58.78	16,997,760.75	50.56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850,163.45	3.24	92,508.17	5.00
合 计	57,186,294.08	100.00	32,604,127.90	57.0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 由
KEMYA HOUSE (PNH)	14,339,828.51	14,339,828.51	100.00	2-3年,质量纠纷,无法收回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7,301,779.24	1,809,419.02	24.78	(注)
其 他	13,735,038.64	13,494,537.03	98.25	超过授信期,难以收回。

(注) 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后未出现减值,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至二年	2,546,915.30	9.25	448,974.94	18,989,753.56	56.49	6,344,457.24
二至三年	19,269,603.32	69.99	10,614,889.82	12,438,686.33	37.00	8,504,974.79
三至四年	3,526,804.63	12.81	3,461,758.00	2,187,319.41	6.51	2,148,328.72
四年以上	2,187,240.75	7.94	2,187,240.75			
合 计	27,530,564.00	100.00	16,712,863.51	33,615,759.30	100.00	16,997,760.7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如润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1,168,131.21	确已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168,131.21		

(5)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KEMYA HOUSE INTERNATIONAL	客户	14,339,828.51	2-3 年	29.16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7,301,779.24	1-3 年	14.85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4,287,868.86	1-3 年	8.72
天津市文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272,920.58	3 年以上	8.69
江苏丰润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	2,394,630.00	2-3 年	4.87
合计		32,597,027.19		66.28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40,203.56	1.10

(8)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768,117.89	6.7909	18,798,011.78	2,769,165.89	6.8282	18,908,418.52

(9) 期末被法院冻结的应收账款往来户余额 627.90 万元，另根据公司与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公司货款 7,301,779.24 元，需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为前提。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02,623.36	7.10	898,773.90	35.48
一至二年	282,956.88	19.59	405,179.37	16.00
二至三年	813,630.00	56.32	1,159,175.00	45.76
三年以上	245,404.00	16.99	70,000.00	2.76
合计	1,444,614.24	100.00	2,533,128.27	100.00

(2) 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为 1,342,083.78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92.90%，主要为

尚未与供货商清算的设备工程款。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付款原因
北京智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57,590.00	预付设备款
张家港市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5,000.00	预付材料款
江阴市长江自动化研究所	183,300.00	预付设备款
江阴市培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2,390.00	预付设备款
张家港保税区汉邦电脑有限公司	102,600.00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1,120,880.00	

(4)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 预付款项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14,603.99	6.7909	99,174.24	14,604.99	6.8282	99,725.79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02,361,166.86	9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665,905.68	0.86	2,571,267.92	96.45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166,953.03	1.67	258,347.65	5.00
合 计	310,194,025.57	100.00	2,829,615.57	0.91

类 别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02,361,166.86	97.53	82,361,166.86	2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630,105.68	0.85	2,558,765.67	97.29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032,660.56	1.62	251,633.03	5.00
合 计	310,023,933.10	100.00	85,171,565.56	27.47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合 计	304,904,419.19	2,543,252.33	0.83%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	134,850,384.59			(注)
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	58,095,317.24			(注)
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	51,828,920.96			(注)
沐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	47,182,967.98			(注)
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03,576.09			(注)
其 他	2,543,252.33	2,543,252.33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注)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沐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302,361,166.86元。根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在公司资产重组中所达成的协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按原值有偿受让上述债权中的252,361,166.86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余额10,403,576.09元,其中含公司以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5,00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力承兑,公司增加应收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5,000.00万元(公司同时增加“短期借款”5,0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在2010年11月30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承担公司因上述票据贴现,票据到期后出票人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力承兑,公司负连带偿付责任所形成的债务本金5,000.00万元。

截止2010年6月30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中的232,644,742.00元汇入由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及张家港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共同监管的张家港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另19,716,424.86元已由张家港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汇入公司,公司暂挂其他应付款);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将5,000.00万元汇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法院银行账户,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管。

(3)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134,850,384.59	1-3年	43.47
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58,095,317.24	1-3年	18.73
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51,828,920.96	1-3年	16.71
沐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47,182,967.98	1-3年	15.21
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10,403,576.09	1-3年	3.35
合 计		302,361,166.86		97.47

6、存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67,592.22	6,725,991.17	15,541,601.05	20,291,870.70	5,266,167.21	15,025,703.49
在产品	59,178,250.55	20,495,294.96	38,682,955.59	84,947,835.73	26,663,586.18	58,284,249.55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32,701,427.41	6,350,938.16	26,350,489.25	36,790,806.38	5,718,529.00	31,072,277.38
合计	114,147,270.18	33,572,224.29	80,575,045.89	142,030,512.81	37,648,282.39	104,382,230.4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266,167.21	2,382,320.91		922,496.95	6,725,991.17
在产品	26,663,586.18	761,254.06	1,221,162.79	5,708,382.49	20,495,294.96
库存商品	5,718,529.00	2,525,649.92	384,437.97	1,508,802.79	6,350,938.16
合计	37,648,282.39	5,669,224.89	1,605,600.76	8,139,682.23	33,572,224.29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期末因诉讼被法院冻结的存货——铜产品 1277.16 吨、账面价值 6,701.96 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165,262.91		7,165,262.91	8,445,118.51		8,445,118.51
合计	7,165,262.91		7,165,262.91	8,445,118.51		8,445,118.5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红利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39.80%	39.80%	23,880,000.00	8,445,118.51		1,279,855.60	7,165,262.91	
合计			23,880,000.00	8,445,118.51		1,279,855.60	7,165,262.91	

(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4) 联营企业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吴世和	有色金属产品	6000	39.80%	39.80%	3,686.12	1,885.80	1,800.32	19.06	-321.57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651,218,221.50	133,650.00		651,351,871.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2,342,724.83			142,342,724.83
机器设备	496,929,150.84			496,929,150.84
运输设备	6,165,883.99	56,460.00		6,222,343.99
其他设备	5,780,461.84	77,190.00		5,857,651.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7,756,221.04	20,105,150.42		257,861,371.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112,726.60	2,266,339.72		34,379,066.32
机器设备	197,979,970.78	17,124,155.40		215,104,126.18
运输设备	4,153,368.15	290,002.25		4,443,370.40
其他设备	3,510,155.51	424,653.05		3,934,808.56
三、减值准备合计	76,236,303.98			76,236,303.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76,132,264.97			76,132,264.97
运输设备	72,994.15			72,994.15
其他设备	31,044.86			31,044.86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7,225,696.48			317,254,196.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0,229,998.23			107,963,658.51
机器设备	222,816,915.09			205,692,759.69
运输设备	1,939,521.69			1,705,979.44
其他设备	2,239,261.47			1,891,798.42

本期折旧额为 20,105,150.42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574,014.65	26,262,411.18		76,311,603.47
机器设备	496,929,150.84	215,104,126.18	76,132,264.97	205,692,759.69
运输设备	321,000.00	253,478.70	0	67,521.30
其他设备	3,730,697.96	2,632,109.13	91,256.38	1,007,332.45
合 计	603,554,863.45	244,252,125.19	76,223,521.35	283,079,216.91

公司自2008年8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除日常办公用固定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

(3) 期末公司用于向银行借款抵押或被法院冻结的固定资产原值 30,150.52 万元，净值 16,300.62 万元，其中：用于向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 4,406.24 万元、因诉讼等被法院冻结的固定资产净值 1,694.21 万元、既抵押又冻结的固定资产净值 10,200.17 万元。

9、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安装	10,946,074.03	2,189,214.81	8,756,859.22	10,743,547.63	-	10,743,547.63
合 计	10,946,074.03	2,189,214.81	8,756,859.22	10,743,547.63	-	10,743,547.63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其 他		2,690,696.15				2,690,696.15		
合 计		10,743,547.63	202,526.40	本期减少		10,946,074.03	资金来源	工程
项 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进度
技改工程	938.80 万元	8,052,851.48	202,526.40			8,255,377.88	自筹	87.94%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技改工程		1,651,075.58		1,651,075.58	停工时间较长
其 他		538,139.23		538,139.23	停工时间较长
合 计		2,189,214.81		2,189,214.81	

10、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土地使用权	25,262,380.00			25,262,380.00
合 计	25,262,380.00			25,262,38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844,139.93	249,884.70		5,094,024.63
合 计	4,844,139.93	249,884.70		5,094,024.6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418,240.07			20,168,355.37
合 计	20,418,240.07			20,168,355.37

(2) 期末公司用于向银行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2,526.24 万元，净值 2,016.84 万元。

(3) 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注）	117,775,693.46	1,445,937.24	82,361,166.86	1,168,131.21	35,692,332.63
存货跌价准备	37,648,282.39	5,669,224.89	1,605,600.76	8,139,682.23	33,572,224.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236,303.98				76,236,303.9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89,214.81			2,189,214.81
合 计	231,660,279.83	9,304,376.94	83,966,767.62	9,307,813.44	147,690,075.71

(注)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沐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 302,361,166.86 元。2009 年度，根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在公司资产重组中所达成的协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此次资产重组完成日按原值有偿受让上述债权中的 220,000,000.00 元，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往来扣除 220,000,000.00 元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2,361,166.86 元。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签订《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

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按原值有偿受让上述债权金额由 220,000,000.00 元变更为 252,361,166.86 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余额 10,403,576.09 元，其中含公司以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 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力承兑，公司增加应收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5,000.00 万元（公司同时增加“短期借款”5,000.00 万元）。根据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承担公司因上述票据贴现，票据到期后出票人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力承兑，公司负连带偿付责任所形成的债务本金 5,00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中的 232,644,742.00 元汇入由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及张家港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共同监管的张家港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另 19,716,424.86 元已由张家港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汇入公司，公司暂挂其他应付款）；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将 5,000.00 万元汇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法院银行账户，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管。根据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本期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82,361,166.86 元转回。

12、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35,543,073.42	450,066,836.48
抵押借款	202,525,697.58	204,536,829.49
质押借款	39,360,750.42	42,938,643.22
合计	677,429,521.42	697,542,309.1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5.310%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11,284,616.79	5.310%	信用证到期不能支付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525,697.58	6.840%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21,000,000.00	7.844%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25,000,000.00	7.844%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6,000,000.00	7.844%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广东发展银行无锡支行	5,210,000.00	8.217%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19,992,984.49	7.470%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30,000,000.00	7.470%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49,987,766.01	6.950%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5,000,000.00	7.180%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38,368,267.41	6.570%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江苏银行苏州杨舍支行	19,808,500.00	8.591%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3,118,991.72	8.370%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农业银行张家港杨舍支行	35,000,000.00	8.019%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农业银行张家港杨舍支行	18,710,200.00	8.217%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10,781,000.00	6.899%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60,000,000.00	6.899%	票据到期不能承兑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7.227%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9,360,750.42	7.227%	流动资金贷款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17,787,960.00	7.227%	票据到期不能承兑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17,772,720.00	7.227%	票据到期不能承兑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23,696,960.00	7.227%	票据到期不能承兑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49,023,107.00	6.660%	票据到期不能承兑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00.00	5.265%	逾期一年内到期借款转入	财务状况恶化	未定
合计	677,429,521.42				

13、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 应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56,117.73	6.7909	381,089.89	56,117.73	6.8282	383,183.09

(3) 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为 69,937,899.74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1.62%，主要为：公司自 2008 年 8 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因连续巨额亏损，财务状况恶化，而无力支付供应商货款。

14、预收款项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 预收款项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21,470.75	6.7909	824,895.72	122,431.15	6.8282	835,984.40

(3) 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预收款项金额为 12,940,584.39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93.46%, 主要原因: 公司自 2008 年 8 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 无法向客户供货。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9,746.33	8,916,533.19	9,927,589.46	3,238,690.06
二、职工福利费		72,362.48	72,362.48	
三、社会保险费	4,477,072.94	5,051,659.52	8,721,638.58	807,093.88
四、工会经费	2,197,044.14	178,330.66	800,000.00	1,575,374.80
五、职工教育经费	1,594,245.23	133,748.07	15,100.00	1,712,893.30
合 计	12,518,108.64	14,352,633.92	19,536,690.52	7,334,052.04

16、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928,533.98	3,928,533.98
增值税	-38,257,835.41	-43,325,641.40
个人所得税	8,691.88	8,969.53
房产使用税		1,175,937.78
土地使用税		1,015,144.80
合 计	-34,320,609.55	-37,197,055.31

(2)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三。

17、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54,817,603.90	39,943,053.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1,020,437.41	8,387,937.41
向个人借款利息	7,681,558.50	5,929,258.50
逾期银行借款罚息	66,723,417.93	49,003,318.15
合 计	140,243,017.74	103,263,567.17

18、其他应付款

(1) 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金 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530,000.00	暂借款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往来单位	金 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应付违约金及诉讼费	41,679,400.21	违约金及诉讼费
姜兆南	40,000,000.00	暂借款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	19,789,477.49	暂借款
许 军	14,000,000.00	暂借款

往来单位	金 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周建清	12,000,000.00	暂借款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530,000.00	暂借款
合 计	130,998,877.70	

(3) 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3,059,037.11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3.22%，主要原因：公司自 2008 年 8 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因连续巨额亏损，财务状况恶化，而无力归还向姜兆南等借款。

19、预计负债

(1) 明细项目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期末余额
应付银行、供应商的违约金等	13,832,350.01	9,986,461.50	6,882,311.50	16,936,500.00
职工劳动纠纷赔款	275,620.40	144,399.21	401,629.21	18,390.40
合 计	14,107,970.41	10,130,860.71	7,283,940.71	16,954,890.40

(注) 根据诉讼判决所确定的应付银行、供应商的违约金及诉讼等费用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2) 期末尚未判决的应付银行、供应商的违约金：

①因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银行要求提前归还借款等未决及中止诉讼形成的应付诉讼费用等 1,505,000.00 元。

②因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支付供应商货款，应承担的延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15,431,500.00 元。

(3) 职工劳动纠纷而形成的预计负债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等，职工向张家港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公司补偿 18,390.40 元，尚未裁决。

2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稀土处理紫杂铜直接生产高性能铜合金管材及其产业化项目拨款	1,750,000.00	1,750,000.00
购置先进设备生产大口径薄壁铜合金管项目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铜合金管盘式生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拨款	750,000.00	750,000.00
利用废杂铜直接生产超长铜镍合金冷凝管项目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 他	740,000.00	740,000.00
合 计	4,740,000.00	4,740,000.00

均为尚未实施的政府补助项目拨款。

21、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11,865	7.60%						30,111,865	7.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888,135	92.40%						365,888,135	92.40%
三、股份总数	396,000,000	100.00%						396,00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6,488,105.54	260,000,000.00		396,488,105.54
其他资本公积	18,051,121.76			18,051,121.76
合 计	154,539,227.30	260,000,000.00		414,539,227.30

(注) 根据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赠予协议书》，为支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6月30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无附义务捐赠26,0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此次资产重组实施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文，公司将上述捐赠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67,057.23			21,867,057.23
合 计	21,867,057.23			21,867,057.23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3,002,35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803,002,354.59
加：本期净利润	-21,014,104.81
减：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三、本期期末余额	-824,016,459.40

2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297,769.85	19,250,158.34	11,670,157.72	20,040,606.44
其中：有色金属——铜制品	13,297,769.85	19,250,158.34	11,670,157.72	20,040,606.44
其他业务收入	3,134,735.88	4,183,521.85	637,438.68	2,198,117.94
其中：材料销售	3,134,735.88	4,183,521.85	637,438.68	2,198,117.94

合 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6,432,505.73	23,433,680.19	12,307,596.40	22,238,724.38

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原有库存产品。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3,297,769.85	19,250,158.34	11,670,157.72	20,040,606.44
合 计	13,297,769.85	19,250,158.34	11,670,157.72	20,040,606.44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兴化市春达有色金属制品厂	6,306,353.45	38.38
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25,298.92	11.72
宜兴市惠达经贸有限公司	1,661,125.06	10.11
常州普江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1,465,344.28	8.92
江阴新华宏铜业有限公司	1,452,224.89	8.84
合 计	12,810,346.60	77.96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注）	计缴标准
城市建设维护税		-54,470.19	见附注三之 3
教育费附加		-31,125.18	见附注三之 3
合 计		-85,595.37	

（注）以前年度多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冲回。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9,737,807.34	25,649,690.08
减：利息收入	7,802.57	22,011.07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11,523.59	13,072.17
汇兑损失	97,368.08	8,780.75
其他	212,941.46	431,730.00
合 计	20,051,837.90	26,081,261.93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注）	-80,915,229.62	2,032,285.48
二、存货跌价损失	4,063,624.13	-24,131,569.98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89,214.81	
合 计	-74,662,390.68	-22,099,284.50

（注）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1。

2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	-1,279,855.60	-1,381,467.77
合 计	-1,279,855.60	-1,381,467.77

（注）均为对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

(2) 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000.00	106,700.00
其 他	10,148.72	222,150.13
合 计	40,148.72	328,850.13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418.66
应付银行违约金、罚息等	20,906,099.78	20,398,565.24
应付供应商违约金	6,708,646.88	4,904,112.96
银行诉讼等费用	43,637.00	276,653.80
职工劳动纠纷赔款	144,399.21	
合 计	27,802,782.87	25,697,750.66

32、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的有关规定。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

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1,014,104.8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5,399,696.06元，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96,000,000.00股。

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21,014,104.81/ 396,000,000.00 = -0.05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75,399,696.06/ 396,000,000.00 = -0.19元/股。

33、支付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7,802.57	22,011.07
政府补助	30,000.00	106,700.00
资金往来	300,000.00	
其 他	10,148.72	617,218.55
合 计	347,951.29	745,929.6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咨询费	600,000.00	4,613,811.70
水电费	447,913.37	487,462.46
排污绿化费	129,884.90	216,380.82
其他费用	21,743.59	997,883.59
合 计	1,199,541.86	6,315,538.57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14,104.81	-85,429,42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662,390.68	-22,099,284.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05,150.42	21,477,829.12
无形资产摊销	249,884.70	249,88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41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68,327.29	26,081,26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9,855.60	1,381,46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83,242.63	8,652,11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17,181.28	117,094,10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65,157.68	-60,453,883.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2,304.11	7,072,482.4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86,729.52	10,086,019.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52,366.08	14,189,719.2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636.56	-4,103,699.8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2,386,729.52	24,652,366.08
其中：库存现金	109,731.64	283,520.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2,276,997.88	24,368,845.5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6,729.52	24,652,366.08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央企业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	王会生	实业投资	184亿元	(注)	(注)	10001764-3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A座	李宝林	实业投资	29.39385亿元	30%	30%，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01008-9

(注) 2008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对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实施托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公司最终控制方。

2、本公司潜在控制方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市	沈文荣	钢铁冶炼	13.21亿	(注)	(注)	13478927-0

(注)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公司拟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的63.79%股权。如上述重组方案得以实施，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76,265,552股，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1,180,265,552股，占总股本的74.88%，重组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张家港市杨舍镇	郭照相	金属品制造	193.39万英镑	57.60%	57.60%	73529773-0

4、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吴世和	金属制品	6000万元	39.80%	39.80%	66148925-3

5、关联交易情况

(1) 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	179,517,579.99	否，贷款均已逾期

(2) 接受捐赠

根据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赠予协议书》，为支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6月30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无附义务捐赠26,000.00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540,203.56	540,203.56
其他应付款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530,000.00	

七、或有事项

(1) 2007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出口卖方信贷人民币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2007年10月3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向公司贷款10,000.00万元。2008年，因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公司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公司未能归还，为此，中国进出口银

行于2008年7月16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上述本息。截止2010年6月30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2) 2008年3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3,000.00万元，2008年，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按照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要求公司补足保证金3,000.00万元，公司未能补足，为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2008年7月8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上述本息。由于被告三郭照相被监视居住，不能参加诉讼，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3) 公司分别于2008年2月29日、2008年3月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款计5,000.00万元，2008年，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按照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公司未能归还，为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2008年7月8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上述本息。因被告七郭照相被监视居住，不能参加诉讼，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连续巨额亏损，累计亏损882,753,893.66元；又公司向银行借款金额巨大，且均已逾期，高新张铜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自2008年8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这些情况已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为经营得以持续，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拟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63.79%股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2、2008年2至3月，公司收到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铜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即将票据背书转让给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实业），大华实业以此票据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理票据贴现。票据到期后，大华铜业及大华实业无力

支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负连带偿付责任，应连带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债权人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垫付的本金98,109,000.00元及相应利息。根据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诉讼，如果公司因负连带偿付责任而产生损失，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在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提下，承担不超过10,0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在2010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自愿在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下达后，一次性支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8,500.00万元，即代高新张铜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完上述债务的全部清偿责任，因而，公司未预计负债。截止2010年6月30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将8,500.00万元汇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法院银行账户，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管。

3、2008年4月，公司以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实业”）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5,00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贴现，票据到期后出票人大华实业无力承兑，公司亦未能归还上述贴现款，恒丰银行提起诉讼。2009年12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大华实业连带支付恒丰银行票据本金5,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费用。根据公司与恒丰银行、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在2010年11月30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自愿一次性支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5,000.00万元，即承担公司向恒丰银行履行债务的全部本金。截止2010年6月30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将5,000.00万元汇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法院银行账户，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管。

4、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立案调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的正式调查处理结果。

5、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如在2010年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促成并配合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公司现有全部业务所对应的资产价值以等额现金置换。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2010年6月30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1,641,607.75	44.00	16,149,247.53	74.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7,530,564.00	55.97	16,712,863.51	60.70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2,120.47	0.03	606.02	5.00
合计	49,184,292.22	100.00	32,862,717.06	66.82

类别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1,720,371.33	37.98	15,513,858.98	7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3,615,759.30	58.78	16,997,760.75	50.56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850,163.45	3.24	92,508.17	5.00
合计	57,186,294.08	100.00	32,604,127.90	57.0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KEMYA HOUSE (PNH)	14,339,828.51	14,339,828.51	100.00	2-3年,质量纠纷,无法收回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7,301,779.24	1,809,419.02	24.78	(注)
其他	13,735,038.64	13,494,537.03	98.25	超过授信期,难以收回。

(注) 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后未出现减值,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至二年	2,546,915.30	9.25	448,974.94	18,989,753.56	56.49	6,344,457.24
二至三年	19,269,603.32	69.99	10,614,889.82	12,438,686.33	37.00	8,504,974.79
三至四年	3,526,804.63	12.81	3,461,758.00	2,187,319.41	6.51	2,148,328.72
四年以上	2,187,240.75	7.94	2,187,240.75			
合计	27,530,564.00	100.00	16,712,863.51	33,615,759.30	100.00	16,997,760.7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如润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1,168,131.21	确已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168,131.21		

(5)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KEMYA HOUSE INTERNATIONAL	客户	14,339,828.51	2-3年	29.16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7,301,779.24	1-3年	14.85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客 户	4,287,868.86	1-3年	8.72
天津市文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客 户	4,272,920.58	3年以上	8.69
江苏丰润电器有限公司	客 户	2,394,630.00	2-3年	4.87
合 计		32,597,027.19		66.28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40,203.56	1.10

(8)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2,768,117.89	6.7909	18,798,011.78	2,769,165.89	6.8282	18,908,418.52

(9) 期末被法院冻结的应收账款往来户余额 627.90 万元，另根据公司与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公司货款 7,301,779.24 元，需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为前提。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74,099,221.41	97.95	28,273,518.79	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665,905.68	0.70	2,571,267.92	96.45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166,953.03	1.35	258,347.65	5.00
合 计	381,932,080.12	100.00	31,103,134.36	8.14

类 别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74,099,221.41	97.99	107,696,305.82	28.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630,105.68	0.69	2,558,765.67	97.29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032,660.56	1.32	251,633.03	5.00
合 计	381,761,987.65	100.00	110,506,704.52	28.9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	134,850,384.59			(注 1)
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	58,095,317.24			(注 1)
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	51,828,920.96			(注 1)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	47,182,967.98			(注1)
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03,576.09			(注1)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738,054.55	28,273,518.79	39.41%	(注2)
其他	2,543,252.33	2,543,252.33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合计	376,642,473.74	30,816,771.12	8.18%	

(注1)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2)。

(注2) 子公司已资不抵债,以净损失为限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134,850,384.59	1-3年	35.31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738,054.55	1-3年	18.78
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58,095,317.24	1-3年	15.21
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51,828,920.96	1-3年	13.57
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47,182,967.98	1-3年	12.35
合计		363,695,645.32		95.23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4,352,171.91	14,352,171.91		14,352,171.91	14,352,171.9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165,262.91		7,165,262.91	8,445,118.51		8,445,118.51
合计	21,517,434.82	14,352,171.91	7,165,262.91	22,797,290.42	14,352,171.91	8,445,118.5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60%	14,352,171.91	14,352,171.91			14,352,171.91
合计		14,352,171.91	14,352,171.91			14,352,171.9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额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39.80%	23,880,000.00	8,445,118.5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本期红利	累计红利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1,279,855.60			-16,714,737.09	7,165,262.91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352,171.91			14,352,171.91	(注)
合计	14,352,171.91			14,352,171.91	

(注)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有色金属产品	39.8%	39.8%	18,003,173.16	190,557.79	-3,215,717.59

(6)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297,769.85	19,250,158.34	11,670,157.72	20,040,606.44
其中：有色金属——铜制品	13,297,769.85	19,250,158.34	11,670,157.72	20,040,606.44
其他业务收入	3,134,735.88	4,183,521.85	637,438.68	2,198,117.94
其中：材料销售	3,134,735.88	4,183,521.85	637,438.68	2,198,117.94
合计	16,432,505.73	23,433,680.19	12,307,596.40	22,238,724.38

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原有库存产品。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3,297,769.85	19,250,158.34	11,670,157.72	20,040,606.44
合计	13,297,769.85	19,250,158.34	11,670,157.72	20,040,606.44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兴化市春达有色金属制品厂	6,306,353.45	38.38
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25,298.92	11.72
宜兴市惠达经贸有限公司	1,661,125.06	10.11
常州普江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1,465,344.28	8.92
江阴新华宏铜业有限公司	1,452,224.89	8.84
合计	12,810,346.60	77.96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	-1,279,855.60	-1,381,467.77
合 计	-1,279,855.60	-1,381,467.77

（注）均为对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

（2）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14,104.81	-85,429,42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724,010.85	-19,164,899.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74,270.06	18,547,019.26
无形资产摊销	249,884.70	249,88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41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68,327.29	26,081,88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9,855.60	1,381,46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83,242.63	8,652,11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17,181.28	43,681,67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35,302.25	13,020,274.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9,948.15	7,138,406.5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60,712.39	9,379,49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48,704.91	13,414,919.0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7,992.52	-4,035,425.77

十二、补充财务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802,782.87	违约金、罚息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48.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361,16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941.46	
合 计	54,385,591.2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9	

3、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上升 1113.84%，主要原因：本期公司收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捐赠款 26,000.00 万元。

(2)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上升 35.81%，主要原因：公司自 2008 年 8 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因连续巨额亏损，财务状况恶化，而无力归还借款利息及银行逾期罚息。

(3)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上升 168.24%，主要原因：本期公司收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捐赠款 26,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此次资产重组实施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文，公司将上述捐赠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3.52%和 5.37%，主要原因：公司自 2008 年 8 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营业收入为销售原有库存存货，公司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各期营业收入增减无可比性。因铜价波动较大，造成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上升不同步。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52,563,106.18 元，主要原因：本期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82,361,166.86 元转回，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1。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 其他备查文件；

(四)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上市办。

此页无正文，为2010年半年度报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页：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大力

二〇一〇年八月